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汪辉君、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和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规模与业绩持续增长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聚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峰聚能”）与成都荣恒鼎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荣恒鼎润”）共同合作出资，设立四川吉峰鼎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其中：吉峰聚能出资400万元，荣恒鼎润出资1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8日